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  
承辦人：黃美聯  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  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22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1118府授衛疾字第1100415198號函(共1個電子檔)(04227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8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415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名單及檢驗量能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
學務處 收文:110/11/22



1100004691

有附件

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